

# 昆明市省级工业园区 2018 年至 2021 年财务 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11 日，昆明市审计局对全市 11 家省级工业园区 2018 年至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 30 家单位（含企业），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全市 11 家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园区管委会”）均为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职能为全面组织实施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对其下属企业经济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各园区管委会 2018 年至 2021 年预算收入总额为 497 337.35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 498 436.6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各园区管委会 2018 年至 2021 年部门总收入 590 736.82 万元，总支出 576 960.82 万元，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 996.64 万元，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772.6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各园区管委会在县（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履行职能职责，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基本能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资金状况。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园区管

委会和下属企业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债务管理、非税收入征缴、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方面存在的问题

1.6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扩大资金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2 164.65 万元。

2.3 家园区管委会超范围列支接待费用，无公函、超规格接待 66.78 万元。

3.3 家园区管委会占用下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车辆。

4.1 家园区管委会公务用车未定点维修、加油、租车。

5.1 家园区管委会违规发放建党 98 周年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 1 万元。

6.6 家园区管委会存量资金 3 101.0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7.1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78.64 万元。

8.1 家园区管委会无依据支付工程建设款 1 470 万元。

9.1 家园区管委会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10.1 家园区管委会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完整 6 732.23 万元。

11.1 家园区管委会年度决算数据与财务核算账面记录不一致，不能真实反映财务决算收支情况。

(二) 债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2.2 家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挪用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 726.19 万元。

13.1 家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违规融资 24 900 万元。

14.1 家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未按照批复使用定向融资资金 9 694 万元。

15.1 家园区管委会到期项目前期费 800 万元未归还。

16.1 家园区管委会拖欠征地补偿款 12 252.42 万元。

17.4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政府性债务资金核算不规范。

18.1 家园区管委会未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三) 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存在的问题

19.3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利息收入 94.59 万元。

20.2 家园区管委会应缴未缴土地租赁收入 84.56 万元。

21.2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公租房租金收入 336.64 万元。

22.1 家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商铺租金收入 17.6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3.2 家园区管委会未按规定报批、未进行评估出租国有资产。

24.3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违规出借国有资产长期未收回，涉及金额 9 357.32 万元。

25.2 家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应收未收资产租赁收入 139.64 万元。

26.1 家园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未经批准处置国有资产 93.81 万元。

27.4 家园区管委会资产管理不规范。

（五）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28.2 家园区管委会违规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

29.6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30.8 家园区管委会（含下属企业）会计核算不规范。

（六）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31.3 家园区管委会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或政府采购不规范。

32.1 家园区管委会开工时间早于招标时间，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不规范。

（七）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33.1 家园区管委会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

###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 11 家园区管委会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对本次

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部分园区对预算资金使用、接待费管理、差旅费报销、预决算编制、公务用车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将违规发放奖励、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及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归还了挪用的财政置换债券资金，对政府性债务资金核算进行了规范；对政府采购及合同规范了管理。

截至目前，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晋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禄劝工业园区管委会、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口工业园区管委会、五华科技园管委会、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七甸产业园管委会部分问题正在积极组织整改。

各园区管委会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分别在各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